

维德电源新能源工程机械动力总成项目

施工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安徽维德电源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 5 月 26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17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18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19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20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最低要求)	21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22
1. 总则	24
2. 招标文件	27
3. 投标文件	28
4. 投标	30
5. 开标	31
6. 评标	31
7. 定标	31
8. 合同授予	32
9. 纪律和监督	3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办法	34
1. 评标方法	40
2. 评审标准	40
3. 评标程序	41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48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63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	8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 1.1 项目名称：维德电源新能源工程机械动力总成项目
- 1.2 招标人：安徽维德电源有限公司
- 1.3 项目业主：安徽维德电源有限公司
- 1.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 1.5 项目出资比例：100%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名称：维德电源新能源工程机械动力总成项目
- 2.2 招标项目编号：/
- 2.3 标段划分：本项目为一期（1#、2#、3#厂房及门卫室）
-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
- 2.5 建设地点：长宁大道与宁西路交口东北方位
- 2.6 建设规模：46731.54m²
- 2.7 项目总投资：84428819.48 元
- 2.8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开工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建设周期 280 日历天。
- 2.9 招标范围：包括 1#~3#厂房、门卫、室外工程施工。除特殊说明外，招标范围包含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以及补充答疑文件内说明的全部内容。
- 2.10 项目类别：工程施工
- 2.11 其他：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施工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 3.2 投标人施工业绩要求：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须具备单个合同规模不少于 40000 平米的建筑工程施工业绩（提供业绩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业主评价证明）。
- 3.3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

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3.4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具备单个合同规模不少于 40000 平米的建筑工程施工业绩（提供业绩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业主评价证明）。

3.5 投标人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 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投标人须处于正常经营状态，不会濒临破产。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 (1) 开标日前(含当日) 6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0分的；
- (2) 开标日前(含当日) 12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5分的；
- (3) 开标日前(含当日) 18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0分的；
- (4) 开标日前(含当日) 24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5分的。

3.8 投标人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5)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6) 投标人被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在合肥行政

区域内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

3.9 其他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3 年 5 月 26 日

4.2 获取方式：邮箱或微信发送

4.3 招标文件价格：/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6 月 5 日 17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纸质投标文件现场递交：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合肥高新区石楠路 17 号 2 号厂房（接受邮寄，递交时间以实际签收时间为准）。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招标人自行确定

6.2 开标地点：安徽维德电源有限公司会议室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安徽维德电源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合肥高新区石楠路 17 号 2 号厂房

邮编：230088

联系人及电话：洪涛 15255184785、徐济 1599263888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无
1.1.3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4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以及补充答疑文件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280 日历天。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3 年 ** 月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3 月 31 日
1.3.3	质量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业绩要求：见附录 3 （4）信誉要求：见附录 4 （5）项目经理资格：见附录 5 （6）其他要求：见附录 6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详见招标文件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	☒ 不补偿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成果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_____
1.6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7.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7.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____/____
		形式：____/____
1.8	分包	允许，允许分包的内容：允许专业分包，但必须经招标人和监理人同意。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须满足资质管理的相关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_____/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____/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图纸、答疑、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等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3年5月28日17时00分前，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到联系人邮箱（414092902@qq.com）或微信
2.2.2	招标人书面澄清答疑招标文件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
2.3.4	招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算方法 （2）发票类型：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3）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人, 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 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84428819.48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近 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技术标书除外)。
3.6.4	技术标书制作要求	1、技术标内不得出现有关投标人资讯(如单位名称、概况、主要人员姓名、获奖情况等)的暗示或明示标记或内容。 2、技术标文字纸张采用白色 A4 普通影印纸张;标题采用三号黑体, 正文采用小四宋体;每页行数 32 行, 每行字数为 36 字, 不设页码;施工网络图及施工平面布置图等图表可采用 A3 加长白纸, 表内字型为宋体, 字号不限。 3、封面(正副本)必须使用由招标规定(第五章投标人格式)的统一格式, 采用纵向白线装订。 4、技术标所有内容均不得出现出黑色以外的其他颜色的字样、图样。
3.6.5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PDF 格式), 须保证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一致, 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纸质投标文件: 1 份正本, 1 份副本。电子版 1 份(使用 U 盘, 须将“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emahx 软件版、Excel 版、PDF 版都存入), 封装入投标文件正本中。
3.6.6	装订要求(纸质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并编制目录, 在右上角显著位置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安徽维德电源有限公司 维德电源新能源工程机械动力总成项目 投标文件 在 2023 年 6 月 5 日 17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4.1.3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封装要求：商务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文件、电子标书放置在一个档案袋中，档案袋密封加盖公章； 技术投标文件单独放置在一个档案袋中，技术投标文件包括封面、内容不得体现任何公司名称信息，档案袋密封加盖公章。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招标公告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招标人代表 开标顺序：招标人自行组织开标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自行组建；
6.2	评标委员会推荐按综合得分高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及确定规则	3 家
6.3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招标人自行确定
6.4	定标委员会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行组建。
6.5	考察中标候选人情况	由招标人确定
6.6	定标方法	由定标委员会按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商务谈判确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由评标委员会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7.1	履约保证金	(1) 形式 ☒ 银行转账 ☒ 银行电汇 ☒ 银行保函 (2) 金额: 中标金额的 2% (3) 如采用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应为合肥行政区域 (含四县一市) 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4) 竣工验收前保函有效期满的, 投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供有效保函。履约保函内容必须包含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中标候选人相关资料核实	评标结束后, 招标人如发现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有关资质证明、人员、机械、财务状况及业绩等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情形的, 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10.2 招标文件获取与通知		
10.2.1	图纸获取说明	同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10.2.2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建筑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公司官网、电子邮箱或微信发布, 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或联系招标人工作人员。
10.3	主要材料要求	☐ 主要材料甲供, 其他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 其中甲供材料为: _____ ☒ 主要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 如招标人对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有特殊要求, 应在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品牌推荐表中推荐不少于三个品牌。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 投标人可选用推荐品牌或不低于推荐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的其他品牌; 采用其他品牌的应在报价文件《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未在《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 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本工程采用商品砼。 本项目采用预拌砂浆。
11	工程造价控制要求	投标人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及现场核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 必须在清单发放后 3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
12	相关政策要求	(1)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 必须严格按照《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号）以及《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合政办〔2017〕37号）等文件精神的相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承包人必须在合肥市市域范围内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户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按照《合肥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意见》（合政办〔2013〕55号文件）和相关规定执行。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已按《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费计算最低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13〕16号及《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合肥市城乡建设局，http://cxjsj.hefei.gov.cn）规定包含建设工程工资性工程款”，建设工程工资性工程款作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无需在“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单独列出，中标后按上述文件规定办理相关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2）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合肥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暂行规定》（合建〔2015〕33号）文件相关规定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已按《关于贯彻执行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合造价〔2018〕13号）的规定包含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投标人中标后办理相关专户设立等事宜。 （3）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4）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19〕1706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 （5）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以保函等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合建〔2020〕29号文件）。 （6）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严格执行《合肥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实施办法》（合人社秘〔2020〕45号文件）。 （7）涂料使用管理执行《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年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合政办[2020]37号文件)。 (8) 关于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文件)。 (9) 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13	其他	(1)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 (2) 如本项目图纸中出现特定性、唯一性品牌的表述, 该品牌仅作为参考, 施工过程中不具有限定性。 (3) 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 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 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 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 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 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 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 执法机构依法处理。 (4) 招标人和中标人未履行下述义务的, 行政主管部门将依法对招标人和中标人进行处理, 追究相关责任: ①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 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 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 实施信用惩戒; ②合同签订后, 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义务等情况, 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追究违约责任, 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 记不良行为记录, 实施信用惩戒; ③中标人中标后招标人查实存在违法行为, 不满足中标条件的, 由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 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④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 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 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 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发包人要求”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 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5	解释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6	人员要求	人员要求： 1.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时所报的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工程师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 2.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赔偿全部损失。确需更换时，须报经招标人同意，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中标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招标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3.中标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招标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招标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终止合同。招标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招标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中标人索赔。
17	异常低价评审	本工程是否执行异常低价评审：☒是 ☐否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 异常低价规定指标：85 %。
18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付款方式：按月支付。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经监理工程师审核签字的工程量报告并经审核后支付本月工程进度款的80%，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不包括暂列金）的80%时停止支付；竣工验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竣工资料（含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备案后，工程验收合格，移交后付至审计总价款的97%，余款3%作为工程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无息支付。每次付款前须提供付款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19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	1.重点：基础施工安全、质量、进度控制。厂房柱网的柱距柱跨较大，首层高度较大，施工安全、质量、进度控制措施。合理划分项目施工区段，项目的施工部署。 2.难点：1#、2#、3#厂房须在2024年3月31日前完成验收交付且确保厂房具备投产条件。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对该三个单项工程在确保安全质量的前提下按期完成详细说明，包括拟投入的劳动力、施工机具、材料（含周转材料）的数量以及编制详细的施工方案等。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计划控制、实施、检查、调整等除文字说明外，还需附正确完整的横道图或双代号网络图。本项内容与施工组织设计重难点评审相对应，投标人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全面重点阐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0	注意事项	1. 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若中标价高于投标平均价，招标人有权与中标候选人进行二次商务、价格谈判，确定中标人。
21	关于合同	本项目中标人须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请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充分考虑。
22	招标人提示	1. 本项目的投标人投标前，请仔细踏勘现场、研究设计图纸及地质勘察报告，充分考虑工程施工期间所采取的相关施工措施，投标人自行考虑相关措施费。中标人需编制相关的专项方案并自行考虑抢工措施费用及专家论证等相关费用，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投标人需慎重考虑报价，中标后费用不予调整。对延误工期等违约行为，将严格执行合同有关处罚条款，招标人将切除中标人剩余工程量重新公开招标（并由中标人承担因为二次招标产生的费用），切除部分费用从中标人合同款中扣除，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此部分工程验收纳入承包人范围，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产生相关增加工作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本项目主体结构施工，必须加大周转材及劳动力投入，确保工期节点目标，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保障方案及措施。尤其要充分考虑到模板及竖向支撑系统的投入量及成本，本工程混凝土成型观感要求必须达到清水混凝土外观质量标准，若采用木模必须采用全新优质模板（双面覆膜）并及时更换，确保混凝土成型质量。 3. 投标人必须充分踏勘现场，了解周边情况，本工程各个施工阶段的场地布置，材料运输通道、临时设施、围墙等施工一切临时设施、设备，不得超出用地红线界限（临时道口除外）；甲方不提供临时用地，临时用地由中标人结合场地自行考虑，临时用地上所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施工现场的临时房屋及其基础、临时道路、场地硬化、环形道路、绿化、临时围挡及其基础、塔吊等设备混凝土基础、其它为满足施工需要的临时建筑物和构筑物）必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拆除完毕，清运外弃并进行临时用地覆绿。以上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清单中不单独列项，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4. 临时道口开设、红线内外的临时道路（满足自身大型车辆和设备通行要求）、所有涉及道路开口、恢复道口、临时道路破除清运和恢复苗木、办理、建设等相关费用均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后不再增加费用。 5. 施工单位投标前自行踏勘现场，对有异议项目在答疑规定时间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明资料，中标后不得提出变更。 6. 临时办公区及宿舍区范围内的场地清表、土方平整、地基处理、办公室、宿舍楼、水电安装及日常管理，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办公区及宿舍楼平面布局、样式须统一设置，方案需报监理、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实施。 7. 具体开工时间及范围以发包人书面意见为准，但竣工验收的时间节点不变，否则发包人有权按进度管理相关条款进行违约处理。 8. 施工水电线路设施： （1）临时施工用水、临时雨污水排放由承包人联系相关部门自行接入，临时施工用电已由发包人完成外围部分进场后交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承包人管理,临时施工用电、用水的表后部分线路以及施工现场施工、办公、生活产生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道口开设、场区大门、实名制系统等由承包人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并施工。临时水电路布置方案施工须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投标人需勘察现场,临时水电接引所有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中标后不再增加费用。 (2) 供水、供电设施设备现状交付(施工用水电就近提供接引点,由中标人自行接引和管理,水电和接引费用自理),其他需做的工作及成品保护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供水、供电设施设备的看管、安全防护、检修维护工作由中标人负责,如出现设施设备的损坏、丢失等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包括修复费用和水电损失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罚款及其他费用),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3) 电讯线路中标人自行解决,费用由中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9. 中标人须为招标人、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和检测单位等单位提供足够的办公用房、办公桌椅、文件柜等设备,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0.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须坚持“方案先行,样板引路”,先做样板后施工,样板和样品需经监理及发包人认可,本工程安装、装饰及细部做法必须统一,中标人施工前必须先提供节点和细部做法大样图及相关图集。 11. 本项目消防检测、防雷检测等与该项目相关的一切功能性检测、试验费用已考虑在清单控制价中,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需综合考虑,中标后不予调整。投标人需充分考虑环保验收出具验收报告所可能涉及到所有费用,清单不单独列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2. 土方挖运列入报价,具体标高以现场现有原始地貌为准,施工单位投标前自行踏勘现场,应考虑各种潜在风险因素。土石方工程结合设计图纸、地勘报告综合考虑各种费用(含支护费用)进行报价,工作内容包含土方(含垃圾、场内遗留物、场地清理等)开挖、回填、装车、场内运输、场外运输、卸土及整平等涉及到的全部施工内容,临时便道修建及养护,取土点及取土点清表、弃土点及弃土点平整、场地积水排除等全部施工内容,土方运距投标单位踏勘现场、自行考虑。土方开挖及回填报价含土源费、弃土场费用、办理渣土证费、城市道路卫生清扫保洁费用以及市容、路政、环保部门征收的等一切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并且严格执行相关渣土运输管理规定。施工后不得以未踏勘现场、土质情况不明确、不良土质、计算土方工程量不准确等为增加费用,外运及外购回填土运距自行考虑,工程量不变,综合单价不变,以上所有费用投标单位综合考虑,中标后不予调整。 13. 工程测绘及测量核实,包括但不限于地形图测绘、地界测绘、平高控制点测量、建筑物定位测量、建筑物规划核实及报建验收需要的相关测量工作。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清单不单独列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4. 施工过程中的影像档案建立、竣工资料电子扫描归档、数据处理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负责整体项目所有分部分项工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须满足相应工程等级的声像资料要求及当地城建档案馆关于档案验收的所有要求，确保取得档案合格证，满足竣工验收、备案及创优的要求。中标人应按照合肥市消防、防雷等相关部门要求，完成相关实体验收及工程资料扫描归档备案工作。投标人自行踏堪现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清单不单独列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6. 本工程采用商品砼和预拌砂浆，预拌砂浆包括砌筑砂浆、内外墙体粉刷、楼地面等砂浆，不允许自拌砂浆。 17. 施工现场必须做PM2.5监控联动防尘喷雾，此费用不单独列项，投标人在报价中自行考虑，中标后不予调整。 18. 施工期间迎检相关费用，不单独列项，投标人在报价中自行考虑，中标后不予调整。 19. 本工程存在深基坑施工（部分）、高大模板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投标人应认真熟悉图纸设计，在技术标中应提供相应对本项目危大工程解决措施及保障方案，必须严格执行住建部 37 号令《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及其配套相关文件规定。 20. 该项目路用地周边有已建成建筑和管道、检查井等，施工期间务必做好已建建筑和管道的成品保护工作。 21. 本项目本次招标范围应含所有施工设计图纸范围，开标前各投标单位应认真查看图纸并到现场踏勘。所有疑问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提出答疑，报价时须谨慎报价，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提出答疑，除业主提出的设计变更外，其它费用一律不予办理经济签证，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22. 投标人须考虑夜间连续施工时采取降噪和防声、光污染措施、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已完工程保护费、非夜间施工照明费、工程定位复测费和临时设施保护费，措施项目清单取费标准以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编制为准，投标时应充分考虑上述风险。投标单位需自行踏勘现场，如因勘察报告中未体现或探明不准确，后期施工中出现地下水位、暗河、流沙等不良地质状况，不予变更调整。项目涉及的不可竞争费费率有不同专业可以选取时，以招标人选取为准。报价时须综合考虑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23. 永久性铭牌设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前，投标人应当在建筑物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铭牌（载明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应符合相关文件要求。费用由施工单位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24. 室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给排水、道路、绿化等）涉及办公楼（二期）规划引起的工程量变更执行合同变更条款。 25. 本次招标控制价不含暂列金。 26. 在整体建设验收移交前，若出现安全、质量事故责任，将由施工单位承担，发包人有权拒付相应工程款，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给招标人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消除影响，工期不顺延。因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影响发包人后期使用的，承包人承担无限赔偿责任。 27. 投标人投标报价中须包含园林绿化施工配合费，并负责项目整体验收，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原因推卸整体验收责任，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8. 接入市政雨污水井及新旧雨污水管无缝衔接，包含管道沟槽土方挖、填、弃、检查井井壁开孔、修复及施工引起的路面破除、恢复等工作内容，费用由施工单位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新旧道路无缝衔接，并确保移交验收等全部工作内容，投标人根据图纸并结合现场踏勘情况后综合考虑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要求）、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 需提供以下材料：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

- 注：1. 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
- 2、财务会计报表(或审计报告)须加盖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公章。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要求。

注：

1.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1) 合同协议书。投标人所提供合同协议书应与监管部门备案的合同协议书（如有）保持一致，评标结束后若发现不一致的以备案合同协议书为准，并视同提供虚假材料。

(2) 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或信用评价体系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 竣工验收证明文件（须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盖章）。

2. 需出具项目业主单位客户评价证明书（格式不限，时间要求：出具时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需业主单位盖章）。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投标人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1) 开标日前(含当日) 6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0 分的； (2) 开标日前(含当日) 12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5 分的； (3) 开标日前(含当日) 18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0 分的； (4) 开标日前(含当日) 24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5 分的。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 员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 <u>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u>（社保时间要求）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经理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2）项目经理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3）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以下情形除外： ①法定情形； 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注：

1.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项目经理业绩证明资料：

（1）合同协议书。投标人所提供合同协议书应与监管部门备案的合同协议书（如有）保持一致，评标结束后若发现不一致的以备案合同协议书为准，并视同提供虚假材料。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或信用评价体系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须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盖章）。

（4）需出具项目业主单位客户评价证明书（格式不限，时间要求：出具时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需业主单位盖章）。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 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历要求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	☒ 技术职称为 <u>建筑工程相关专业 高级</u> 及以上。不得在其他岗位兼任。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自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注：投标人应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

附表 2 中标后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说明
施工员	2 人（不得兼任）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 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测量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投标文件，招标人需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在此表中明确投标人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质量员/质检员	1 人（不得兼任）	
安全员	2 人（不得兼任）	
资料员	1 人（不得兼任）	
劳资专管员	执行《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合治欠发〔2021〕6 号文件）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

1.4.3 投标人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且处于有效期内；

(2)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¹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²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3)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6)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7)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8)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9)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地勘报告等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

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技术标准和要求；
- （5）投标文件格式；
-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7）工程量清单；
- （8）图纸；
- （9）勘察报告；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发给所有意向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已收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项目管理机构；
- (4)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其他资料。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含报价）；
- (2)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技术文件：

- (1) 施工组织设计；
- (2) 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 (3) 其他内容。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4.2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监督管理部门，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交易主体信用信息。

3.5 备选投标方案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5.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5.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技术标书制作要求：1、技术标内不得出现有关投标人资讯（如单位名称、概况、主要人员姓名、获奖情况等）的暗示或明示标记或内容。2、技术标文字纸张采用白色 A4 普通影印纸张；标题采用三号黑体，正文采用小四宋体；每页行数 32 行，每行字数为 36 字，不设页码；施工网络图及施工平面布置图等图表可采用 A3 加长白纸，表内字型为宋体，字号不限。3、封面（正副本）必须使用由招标规定（第五章投标人格式）的统一格式，采用纵向白线装订。4、技术标所有内容均不得出现出黑色以外的其他颜色的字样、图样。

3.6.4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第 4.1.2 项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予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进行登记。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程序

招标人自行开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自行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定标

7.1 组建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建。定标工作由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及以上的单数。定标委员会主任负责组织定标等工作。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意见

承担责任。

7.2 考察中标候选人情况

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对中标候选人的考察。定标会议召开前,由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专业机构围绕企业履约能力、拟派团队管理能力及水平、履约表现(记录)、是否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投标报价及价格构成等方面进行考察,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合同履行能力特别是履约表现(记录)和风险进行考察,考察结果供定标委员会择优确定中标人的参考依据。

7.3 定标

7.3.1 招标人自中标候选人确认后 7 日内组织定标会议。如因招标文件约定及其他特殊原因,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延期,但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

7.3.2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定标方式客观、公正定标,确定中标人。

具体定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定标的其他情形

7.4.1 定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出现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能履行本合同等违法违规情形,招标人可以从余下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组织定标活动。

7.4.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应当从以下后续处理方式中选择一种,具体为:

- (1) 继续定标;
- (2) 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再定标;
- (3) 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6 中标结果发布

发布方式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担保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

合同金额的 2%。

8.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予以赔偿。

8.1.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满足设计和使用要求且无任何违约行为经招标人同意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8.2 签订合同

8.2.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及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及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评标及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及定标活动中，评标及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及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及定标。

9.4 对与评标及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及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及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及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及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及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1.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技术标书按投标人须知 3.6.4 要求编制；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须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或基本户开户证明)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人业绩	符合投标邀请书规定
		项目经理业绩	符合投标邀请书规定
2.1.3	响应 性 评审 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和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2.4、第 3.1.1.2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工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保证金	无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其他	未发现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第 3.1.2 条“废标条款”规定的废标情形
注： 上述条款必须全部通过，如有一项不合格的，将被否决投标。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6.3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1) 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2) 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3) 同一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的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未出现实质性内容不一致。 (5) 按清单计价规范要求不应为负值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数据未出现该情形。
		投标报价不可竞争内容	(1) 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人工费工日单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有)。 (3) 税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总人工费	投标报价中的总人工费与技术文件中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相比,不得明显过低。
		投标报价偏差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报价缺漏的价格累计缺漏总额(高估冒算、多报价格不得抵消缺漏费用,缺漏金额计算时按照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应数据计算)占投标报价未超过3%,也未影响各投标人排序。 凡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应计算的费用而投标人未报,且投标文件未阐明充分理由,并不能提供足够证据者,均视为缺漏项目或费用。 (2) 对投标报价存在计算错误的,按本章第3.1.1.1(4)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与修正前投标报价的偏差未超过3%,也未影响各投标人排序。 (3) 投标报价中减少实体材料消耗量指标的,符合计

		量计价规范或实际情况。
	报价规范性评审	对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机械费，“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费及“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的不可竞争费等进行规范性评审，对明显相互冲突、自相矛盾或不合理的，或未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计价的，可否决其投标（如：“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低于主材价格等情况）。
	不平衡报价评审	对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机械费，“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费明显高出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对应部分，或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对应部分相比明显降幅过大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可认定为恶意不平衡报价，否决其投标。
	其他情形	（1）清标结果未显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一致的情形；②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③弄虚作假的情形； ④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情形。 （2）项目评审中，多家投标人投标报价规律性集中出现在高价区域，明显与近期类似项目报价情况不一致，以致影响正常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确定项目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宣布流标，同时将异常报价提交监管部门调查。 （3）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通过商务、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为 N，按以下规则确定：推荐技术、商务、报价文件评审三项总分前3名入围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以技术、商务、价格得分高低排序，全部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指定排序。
		评标的先后顺序	/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2.2.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商务部分：10 分 (2) 技术部分：50 分 (3) 投标报价：4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	a. 确定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b. 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有效评标价平均值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2.2.3 (1)	商务评 标（10 分）	投标人、项目经 理业绩	2 分	1、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须具备单个合同规模不少于 40000 平米的建筑工程施工业绩的，每个得 1 分，满分 1 分。 2、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拟任项目经理具备单个合同规模不少于 40000 平米的建筑工程施工业绩的，每个得 1 分，满分 1 分。（该业绩与投标人业绩可重复计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附录。
		投标人奖项、荣 誉	2 分	1、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承接或分包的建筑工程每获得过 1 个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项的得 1 分；市级优质工程奖项的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2、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获得过建筑工程省级及以上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的得 1 分；市级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的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注：（1）时间以颁奖时间为准，同一个工程项目多次获奖仅计分一次并以最高表彰计；以上奖项，计取数量不超过 1 个。 （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截图。 （3）“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网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网查询结果截图。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
		财务审查	4 分	投标文件财务审计报告、报表等相关数据进行审查、评分。
		信用得分	2 分	投标人信用等级为 AAA 的得 2 分，信用等级为 AA 的得 1 分，信用等级为 A 的得 0.5 分，其他信用等级的得 0 分。注：投标人信用评价结果以合肥市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最新一期合肥市施工及总承包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房建专业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截图复印件，但信用评价结果以评标时现场查询为准。

2.2.3 (2)	技术评 标 (50 分)	施工总体筹划, 施工总平面图布 置	6 分	施工总体筹划科学、合理、目标明确,节点、关键工序及工期能得到可靠保障(充分考虑场地、人员密集、总体平面布置图符合实际施工需求等因素)。 综合评定,优得 4.1-6.0 分,良得 2.1-4.0 分,一般得 0.1-2.0 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 技术措施	8 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综合评定,优得 5.1-8.0 分,良得 2.1-5.0 分,一般得 0.1-2.0 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6 分	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综合评定,优得 4.1-6.0 分,良得 2.1-4.0 分,一般得 0.1-2.0 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6 分	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安全生产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综合评定,优得 4.1-6.0 分,良得 2.1-4.0 分,一般得 0.1-2.0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6 分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综合评定,优得 4.1-6.0 分,良得 2.1-4.0 分,一般得 0.1-2.0 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6 分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环境保护措施,且计划措施内容应达到“安全文明示范工地”标准。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综合评定,优得 4.1-6.0 分,良得 2.1-4.0 分,一般得 0.1-2.0 分。
		资源配置计划	6 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经济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综合评定,优得 4.1-6.0 分,良得 2.1-4.0 分,一般得 0.1-2.0 分。
		工程重难点及对应保证措施	6 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重难点分析、对应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综合评定,优得 4.1-6.0 分,良得 2.1-4.0 分,一般得 0.1-2.0 分。

				分。
2.2.3 (3)	投标报 价评分 (40分)	评标价	40分	c.评标价的偏差率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 d.评标价得分计算 (a)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40分; (b)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 (c)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d)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异常低价,取消投标资格; 本招标项目 E1=1 ; E2=0.5 其中: 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 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要求		(1) 对于施工组织设计等主观评分项,以 0.1 分为分割点,即评分依次为 0、0.1、0.2、0.3、0.4……等。评审内容缺项的该项得 0 分。 (2) 对于施工组织设计等主观评分项,评委汇总总分在 90%以上(含)、60%以下(含)的投标人,评委要提出充足的理由,并在评标报告中书面记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定性评审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价,并依据最终的综合评价意见按得分由高到低按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的,以投标报价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投标报价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商务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 (1) 业绩、奖项、荣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履约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商务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 (4)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技术能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其他技术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 (7)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

- (1) 业绩、奖项、荣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履约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商务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

- (4)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技术能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其他技术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 (7)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同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加盖法人印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有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完整以至影响投标文件评审且不符合招标文件错误修正条件的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未按技术标书编制要求进行编制的；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替代方案的除外；

(4)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外包装载明的项目名称和编号等信息与其投标文件相应信息不一致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项目经理和项目管理班子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6) 投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封面相应位置未加盖工程造价人员“从业章”及签字的；

(7) 投标文件未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8) 未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清单文件；

(9) 投标工期超过建设工期或投标工期缩短超过合理幅度而又无充分理由说明或投标函及其附录中无明确投标工期的。

(10) 工程质量标准不满足(达不到)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工程质量标准要求的或投标函及其附录中无明确工程质量标准的。

(11) 分包不符合“建筑法”和“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的。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3.1.1.1 投标报价清标

(1) 清标是指通过对需要评审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采用核对、比较、筛选等方法，对基础性数据进行分析 and 整理。其目的是找出投标文件中可能存在疑义或者显著异常的数据，为评审中的质疑工作提供基础。

(2) 清标工作应当由熟悉造价业务的人员担任。

(3) 清标的内容和步骤：

①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②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和修正结果。

③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细微偏差的情形。

④列出投标价格过高或过低的清单项目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之间存在的偏差幅度和产生原因的摘录。

(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中标价以调整或修正后的价格为准。

3.1.1.2 清标结束后，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报价高于或等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2) 擅自调整不可竞争费用项目进行竞标的。

(3) 当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分项、分部工程项目名称、内容或计量单位级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分项、分部工程项目名称、内容或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不一致的。

(4) 主要材料消耗量和价格不能满足招标对主要材料的规格、型号等的特殊要求，材料消耗量不能满足工程实体要求，或者确定其材料价格低于成本。

(5) 投标报价中变更暂估价、暂定价或预留金的，如果有。

(6)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7) 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按本章第 2.2.3 (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按本章第 2.2.3 (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按本章第 2.2.3 (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C；

得分 A、B、C 应当是所有评委对各投标单位标书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低于成本报价是指以下情形：

3.2.4.1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的；

3.2.4.2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明显过低；

3.2.4.3 不可竞争费不符合合肥市现行规定的;

3.2.4.4 投标报价的利润低于 0%的;

3.2.4.5 未执行招标人确定的材料品牌、规格、档次和暂定价等,与招标人相关规定有实质性抵触的;

3.2.4.6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报价及其综合单价遗漏的工程项目、工程内容、工程数量、费用或计算错误等绝对值累计总额(高估冒算、多报费用不得抵消缺漏费用)占投标报价 3%(含)以上者。凡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工程造价组成应计算的费用而投标人未报,且投标文件未阐明充分理由,并不能提供足够证据者,均视为缺漏项目或费用。

3.3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具体评审要求如下:

(1) 评审要求:投标人投标总报价等于或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85%的,评标委员会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按评分高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标结果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定性评审一览表;
- (8)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9) 澄清、说明事项纪要。

4、定标方法

4.1.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为定标委员会按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商务谈判确定。

4.2.定标程序

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主任主持，定标委员会可参照以下程序进行定标：

- (1) 招标人介绍项目基本情况、招标情况；
- (2) 评标小组组长或招标人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提醒注意事项等；
- (3) 招标人结合对中标候选人的考察、质询及相关资料，汇报各中标候选人的优势、不足、风险等；
- (4) 定标方法：由定标委员会按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商务谈判确定，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定标委员会主任定标；
- (5) 形成定标报告。

3. 定标因素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

- (1) 企业实力、信誉（包含资质等级、获奖情况、业绩及履约情况、诚信评价情况、现场调研情况）
- (2) 履约可靠度、服务便利度；
- (3) 合同稳定性、质量安全保障性、劳资纠纷可控度；
- (4) 承接招标人过往项目的履约及配合情况。
- (5) 拟派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的技术能力与履约水平；
- (6) 施工组织措施的针对性、可行性。

定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因素等对中标候选人进行综合评价，然后由定标委员会以商务、价格谈判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4. 定标规则：

由定标委员会按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商务谈判确定，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主任最终确定中标人。

5. 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定标程序；
- (2) 定标结果；
- (3) 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4) 质询报告（如有质询）。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本招标工程项目施工、验收须达到设计文件的要求和国家及有关部委、安徽省、项目所在市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定的要求（文件标准之间相互冲突的，以标准较高者为准）。
2. 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详见招标项目施工图纸及相关补疑。
3. 招标人推荐品牌

序号	材料种类	推荐品牌名称
1	钢筋/钢材	马钢、鞍钢、宝武、首钢
2	水泥	海螺、东关（大）、中材、巢东
3	商品混凝土	建筑所在地质检站有备案的合格供货商
4	消防报警材料设备	北大青鸟、利达、蚌埠依爱
5	泵类	连成、凯泉、东方
6	卫生洁具	东鹏、箭牌、九牧、中宇、恒洁
7	卫生间隔断	热固性树脂板，国产优质
8	电线电缆	远东、宝胜、江南
9	开关插座	公牛、飞利浦、施耐德
10	防水卷材/防水涂料	东方雨虹、科顺、卓宝、西卡
11	外墙涂料	立邦、多乐士、三棵树
12	铝合金、断桥隔热铝门窗	南山、忠旺、凤铝、中铝、兴发
13	玻璃	耀皮、南玻、洛玻、信义、旗滨
14	电梯	申龙、康力、西奥
15	塑料管材	金德、中财、伟星
16	JDG管	宏发、成龙、正大
17	配电箱及设备控制箱内	施耐德、西门子、ABB
18	灯具	松下、欧司朗、飞利浦、西顿、欧普
19	五金配件	坚朗、兴三星、国强
20	消防管材	天津友发、上海劳动、浙江金州

21	消防应急灯具、消火栓、 水带、水枪、箱体	消火栓：合肥向阳、合肥一鸣、合肥南方 应急灯具：北京崇正华盛、广东拿斯特、沈阳科纳特
22	阀门	河北百川通，上海三正，中国名盾

- 1 以上材料在采购前样品应书面报告招标人确认同意。
- 2 材料如无特殊规定/均为中档及以上档次产品，严格要求图纸要求的材质采购。
- 3 技术参数及规格等除表内具体要求外还应根据图纸要求。
- 4 本工程承包范围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合格产品且在使用之前必须经发包人、监理、设计单位共同确认后方可使用。
5. 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产品、设备等，涉及需要提供合同、合格证、检验报告等资料均为标后提供。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维德电源新能源工程机械动力总成项目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项目管理机构

四、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近年财务状况

（三）投标人类似业绩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四）项目经理、类似业绩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

（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简历

（七）项目经理承诺

六、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进行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期：_____日历天。质量标准：响应招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

（7）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同时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办理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8）工程竣工结算时，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按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本条适用执行合造价〔2021〕5号文项目）；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满足信誉最低要求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答疑、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图

拟为承揽本标段项目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二)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四、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 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 写“无”或“/”
拟分包造价合计（万元）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

(二) 近年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一、 注册资本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三)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资格审查用业绩 ☐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项目经理类似业绩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资格审查用业绩 ☐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应资料，在投标函中提供承诺即可。如承诺与实际不符，则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按否决投标规定予以处理，并承担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七) 项目经理承诺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履约过程中涉及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项目经理：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页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单位 职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金 额（万元）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撤离，目前 任职项目：____，担任职位：____。			

注：

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附录6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其他资料

投标人对照评标办法，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维德电源新能源工程机械动力总成项目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投标总价

招标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 (盖造价专业人员执业专用章或电子执业章)

编制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 投标报价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合同文件、计价依据及工程造价确定等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综合费、施工期内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 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采用的各种措施的费用。
4. 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5. 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6. 本报价的币种为 人民币。
7. 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二)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 (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三)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 (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四)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材料、设备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措施项目费		
3	不可竞争费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3.2	工程排污费		
4	其他项目		
4.1	暂列金额		
4.2	专业工程暂估价		
4.3	计日工		
4.4	总承包服务费		
5	税金		
工程造价=1+2+3+4+5			

(五)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定额人工费	定额机械费	暂估价

(六)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项目 编码		项目名 称					计量单 位		工程 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 额 编 码	定额项目名 称	定 额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 价			
				人 工 费	材 料 费	机 械 费	综 合 费	人 工 费	材 料 费	机 械 费	综 合 费
人工单价		小 计									
() 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 料 费 明 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合 价 (元)	暂 估 单 价 (元)	暂 估 合 价 (元)	
	其他材料费										
	材料费小计										

(七)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合 计					

(八) 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合 计					

(九)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合 计		

(十)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十一) 专业工程暂估价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十二)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元)
一	人工				
人工费小计					
二	材料				
材料费小计					
三	施工机械				
施工机械费小计					
合 计					

(十三)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费率(%)	金额(元)
合 计					

(十四) 税金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 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			
合 计					

(十五) 材料 (工程设备) 暂估单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十六) 发包人提供材料 (工程设备) 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十七) 承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风险系数（%）	基准单价	投标单价	备注

(十八) 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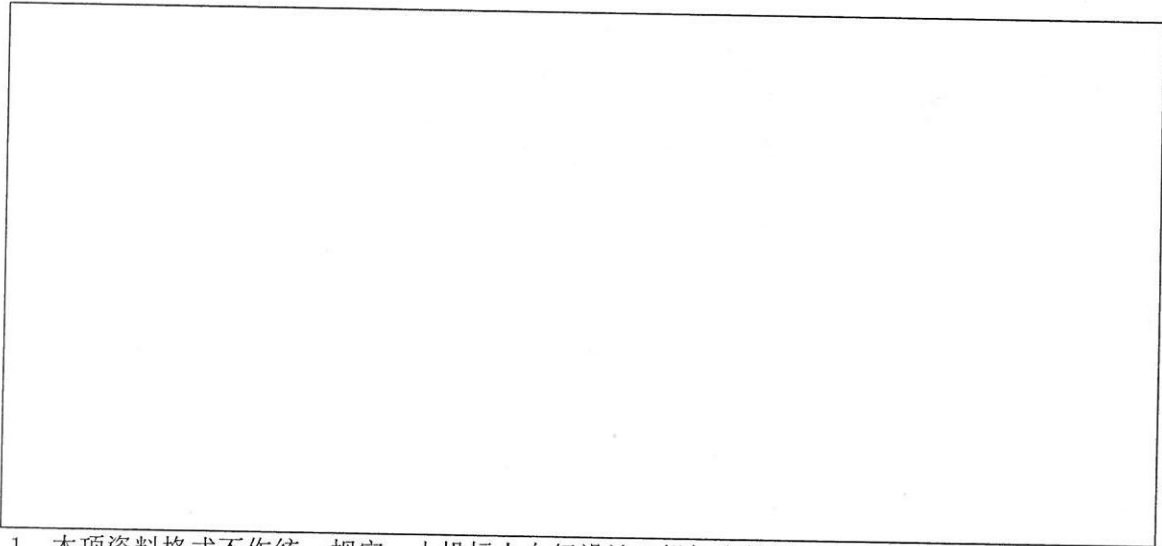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品牌 4	备注	投标人选定品牌
1							
2							
3							
4							
5							
6							

注:

1. 本表仅针对不采用招标人推荐品牌, 采用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填写, 并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未在上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 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 价格不予调整。

2. 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等,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人推荐的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疑问的, 应在本项目澄清提出的截止时间前通过邮箱、微信提交。

(十九) 降低投标报价说明、证明材料



1. 本项资料格式不作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根据其报价情况，自行确定是否提供。
2. 本项资料包括在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价格、施工措施、方案及其他方面有降低工程造价的相关证明资料。
3.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该页可放置在商务文件：投标所需证明材料中。

（二十）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对其投标报价进行其他补充说明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该页可放置在报价文件：投标所需证明材料中。

维德电源新能源工程机械动力总成项目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目 录

一、施工组织设计（其内容和目录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二、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三、其他内容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工程概况；
- (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3) 主要物资供应计划；
- (4)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
- (5) 劳动力安排计划；
- (6)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7)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8)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9)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10)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11) 重点、难点；
- (12) 危大工程安全管理；
- (1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二、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格式自拟（如有）。

如投标人未提供本表或未在本表填写，视同投标人本项目无上述情况。

三、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